附件5

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安全，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依据省、市相关工作指引制定本须知。

一、考生分类管理

**（一）正常参加考试。**

“北京健康宝”为绿码，有考前（以每科目开考时间为准，下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电子、纸质同等效力，下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且不存在下述不得参加考试情况的考生。

**（二）不得参加考试。**

1.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正处于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

2.考前10天内，有国外或港台地区旅居史的考生；

3.考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

4.考前7天内，有低风险区旅居史且未完成“3天2检”的考生；

5.“北京健康宝”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

6.不能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

7.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考生；

8.其他不符合正常参加考试情况的考生。

**（三）其他情况**

如有考生不符合以上所述情况，需由现场防疫人员研判其能否能够参加考试，请考生理解并配合相关安排。

二、考前准备事项

**（一）通过“北京健康宝”申报健康状况。**

考生须提前7天注册“北京健康宝”，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及时在“北京健康宝”进行申报更新，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

**（二）考生须按要求提前准备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考生需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

**（四）提前做好出行安排。**

1. 所有考生考前非必要不参加聚集性活动。考生要提前了解北京和考试所在地区的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合理安排时间，落实核酸检测等健康管理措施。

注：①各地具体疫情防控政策可在微信“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便民服务“各地防控政策”栏目查询。

②全国高、中、低风险区可在微信“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便民服务“疫情风险查询”栏目查询。

2.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

3.因考点内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

4.在考点门口入场时，提前准备好身份证、准考证、北京健康宝、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 考生在考试期间的义务

（一）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

 1.所有考生在考点期间务必全程规范佩戴口罩，进行身份核验时须摘除口罩；

2.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经规定通道前往考场，在规定区域活动，考后及时离开；

3.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要服从考务人员管理，接受“不得参加考试”“安排到隔离考场考试”等相关处置。

（二）关注身体状况

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乏力等不适症状，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务人员管理，由卫生防疫人员研判是否可继续参加考试。

六、有关要求

考生不配合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